

南京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宁高管环验【2014】15号

关于南京瑞尔医药有限公司口服液制剂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

南京瑞尔医药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口服液制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》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。我局于2014年5月28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，经研究，现函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属于未批先建补办环保手续，已获南京市环保局行政处罚（宁环罚字[2013]185号），并已缴罚款。项目依托厂区原有厂房新增口服液生产线一条，主要产品为转移因子口服液和盐酸班布特罗口服液等，产品设计能力为2000万支/年。总投资35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6万元，占总投资的1.7%，年工作260天。本项目于2013年12月9日取得环评批复（宁高管环表复[2013]64号），2014年1月投入试生产。

二、排水系统已实施雨污分流，雨污排口依托已有。生产废水及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接管标准后，接入市政污水管网，最终进入桥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后排放；车间设备擦拭产生的无组织乙醇废气通过车间通风空调排入大气，原有项目3个含尘废气排气筒合并为1个；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，废液及废瓶、废包装材料、含油废物委托南京汇丰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理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暂存于厂区内危废堆场；建设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及审批意见所提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。

三、南京市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《南京瑞尔医药有限公司口服

液制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》((2014)宁环监(验)字第(035)号)表明:

(一) 2014年3月26-27日验收监测期间该公司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 6.18~7.31, 石油类、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0.6mg/L、251mg/L、47mg/L, 均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4三级标准, 氨氮、总磷最大日均排放浓度分别为 115mg/L、0.91mg/L。

(二)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间设备擦拭过程中产生的乙醇废气, 乙醇废气经车间通风空调引至大楼楼顶改造后的排气筒排放。排气筒高度为 15 米。原有项目 3 个含尘废气排气筒已合并为 1 个。本项目废气排放符合环评批复要求, 废气不予监测。

(三) 2014年3月26-27日验收监测期间各测点昼间厂界环境噪声监测值范围 50.8dB(A)-54.8dB(A), 均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3类标准。

(四)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统一清运, 废液, 废药瓶、废包装材料、含油废物交由南京汇丰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处置, 临时堆场防淋、防渗、防漏措施已落实。污泥暂存厂内临时堆场, 尚未落实处置单位。

(五)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: 氨氮 0.35 吨/年、化学需氧量 0.83 吨/年、悬浮物 0.23 吨/年、总磷 0.003 吨/年、石油类 0.003 吨/年。

四、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, 落实了环评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要求, 环境保护手续齐全,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。

五、工程投运后应做好以下工作:

(一) 进一步健全环保管理制度,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, 杜绝跑、冒、滴、漏现象。

(二) 加强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, 规范危废临时堆场的管理, 并及时、妥善转移各类危废, 完善转移处置审批手续及台账资料。禁止非法排放、倾倒、处置任何危险废物。

2014年6月19日
南京市环境保护局
行政许可专用章
(A)

抄送: 南京市环境保护局、市环境监测中心站